

宁发改[2023]65号

签发人：常风茂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3号建议的答复

李雪扬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适当增加充电桩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委对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省、市没有专门要求。为了适应新能源车辆保持快速增长的需求，我委于今年8月份已与相关规划设计院合作，编制我县充电桩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

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的通知》（豫发改电力〔2021〕817号）要求，县政府于2022年5月20

日与河南峰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宁陵县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充电站投资建设协议》。宁陵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由宁陵县技改资金管理中心建设，该项目建设地点为 15 处，分别为宁陵县行政服务中心宁陵县汽车站、宁陵县客运总站、宁陵县交通运输局、宁陵县中心客运站、宁陵县城关镇政府、宁陵县火车站、宁陵县公交公司、宁陵县政府、宁陵县产业集聚区、宁陵县特色商业区、宁陵县人民医院、各居民小区、大型停车场、全县各加油站。共布置 9 台总控箱，含 90 路直流快充和 318 路交流慢充。配套购置施工电缆并建设通讯、消防、给排水、供电等附属设施。目前该项目总投资已完成 80%。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亚非

0370-7811757